CASWELL
Complete Your Solutions

股票代號 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開會方式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9
九、散　　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六、其他說明事項 57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1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650萬元，佔111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3.07%，及分派111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560萬元，佔111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1.04%。

第四案：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由111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64,054,456元（每股配發3.6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11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3～2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第5頁）。

2.提請　承認。

決　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8,269,918**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8,331,8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33,18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641,365
可供分配盈餘	**824,409,9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6元）	(264,054,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0,355,506**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李郁芬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31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2頁）。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112年6月15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2.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

3.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33～34頁）。

4.獨立董事候選人邵建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邵建華女士具有投資及財務專才，並對本公司之營運等均為熟稔，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邵建華女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5.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順利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 董事長 蘇洲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 超恩(股)公司 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股)公司 董事 翰成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樺漢科技(股)公司 大陸區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洲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盤儀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洪德富	CASO, INC.董事 澔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邵建華	智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方文昌	群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鄧富吉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法人(富鼎科技)代表董事 Future TechnologyConsulting (B.V.I.), Inc. 法人(富鼎科技)代表董事 PERFEC TPRIME LTD.(SAMOA) 法人(富鼎先進)代表董事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富鼎先進)代表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富鼎先進)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在 COVID-19 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雖期待著全球經濟能逐步復甦，但隨著俄烏戰爭、中國嚴格封控的清零防疫措施、美中科技戰等因素，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整體而言，全球仍未恢復至正常的經濟環境，然在此不利因素影響下，公司在新的營運佈建下，積極推動新市場應用，改善產品組合，輔以台幣貶值等有利因素下，致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982,672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新台幣 4,673,944 千元增加新台幣 308,728 千元，成長 7%；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8,332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新台幣 219,556 千元增加新台幣 208,776 千元，成長 95%。

展望一一二年的策略性科技趨勢，研調機構 Gartner 強調將圍繞在優化企業的韌性、營運、可信度，擴展垂直應用、交付方式、價值實現，開拓生態圈應用、高韌性智慧、全新商業領域等三大主題。而這些主題也深受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的影響，對於每一項技術投資，都必須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以達到可持續性經營的共同責任。這些科技趨勢包含數位免疫系統、可觀測性應用、AI 信任、風險及安全管理、產業雲平台、平台工程、無線技術價值實現、超級應用、自適性 AI、元宇宙及可持續性。從經濟面來看，受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而自一一一年三月起快速升息，引起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使全球經濟在一一二年呈現疲弱態勢，故其公司經營面上仍將充滿不利因素的嚴重挑戰。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沿續過去長年累積優異之軟、韌、硬體研發能力，融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巧思、創意及各種客戶之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及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經驗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創新思維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管理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閘道器及邊緣運算智慧型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應用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

方位產品線，以因應客戶在多元的 IT/OT/CT/DT 網路安全應用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因應科技及數位應用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X86 及 RISC/ARM 架構)、10G/25G/40G/100GbE 高速以太網路、Tofino Ethernet Switch、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並新增 AMD Genoa Zen4 EPYC 系列 CPU 及 Raphael AM5 APU。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推升單位銷售價格與價值，進而提升獲利水準。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品質認證系統、維修服務/記錄及全球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整合式平台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提高製程驗證軟體/流程自動化程度，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逆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客戶內部系統全面對接，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外，並積極完成 ISO-27001 及公司 ESG 政策短、中、長期目標，提供客戶更佳的供應鏈選擇。

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本初衷，仍將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面對全球經濟模式及活動之多變，深耕公司規劃的經營方針及關注半導體產業、資安產業、電動車產業、5G 核心網路及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O-RAN)、人工智慧發展趨勢、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之應用，並因應全球「淨零碳排」之目標，積極推動 ESG 相關措施。期待在今年第三季完成新購入新莊全球營運及研發中心總部大樓搬遷完成及原新莊運營工廠重新調整空間增加運作效率下，讓公司之營運能在友善對待整個社會環境之情況下永續發展下去，讓所有的股東能分享共好的成果。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李郁芬

【附件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邵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　　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其併購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584	13	643,40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7	-	11,43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820,527	16	787,79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9,416	1	41,9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0,131	2	135,6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5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63,873	52	2,481,708	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077	2	255,679	5
	流動資產合計	4,537,955	86	4,357,648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6	1	26,47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9	-	8,0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6,078	2	92,8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0,887	2	105,6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50,000	6	352,09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28	-	2,4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43	3	10,8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511	14	598,297	12
	資產總計	$ 5,299,466	100	4,955,945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9,888	1	21,42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15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857,896	16	978,31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35	-	97,3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90,619	4	168,2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65	2	24,218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127	-	7,6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6,729	1	53,23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167,395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04	-	1,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911	4	94,175	2
	流動負債合計	1,646,584	31	1,446,133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65,0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2,447	-	23,822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7,471	-	13,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341	1	27,2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809	1	53,9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	-	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109	2	283,411	6
	負債總計	1,754,693	33	1,729,544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731,889	14	731,889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1,431,140	27	1,431,140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44	6	287,6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72	1	30,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601	16	617,406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17,117	23	935,163	19
3400	其他權益	(40,230)	(1)	(50,87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339,916	63	3,047,32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4,857	4	179,081	3
	權益總計	3,544,773	67	3,226,40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9,466	100	4,955,9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82,672	100	4,673,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3,860,631	77	3,749,078	80
	營業毛利	1,122,041	23	924,86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349	3	169,639	4
6200	管理費用	221,708	5	203,8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02	5	245,6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8,2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619,472	13	619,119	13
	營業利益	502,569	10	305,7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610	-	2,536	-
7010	其他收入	21,100	-	20,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105	1	(4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	(5,866)	-	(5,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49	1	17,07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75,518	11	322,82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2,985	2	82,755	2
	本期淨利	452,533	9	240,0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7	-	(23,5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17	-	(23,5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17	-	(23,5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750	9	216,48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8,332	9	219,5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01	-	20,509	-
	本期淨利	$ 452,533	9	240,0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8,974	9	198,7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76	-	17,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750	9	216,48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5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3		2.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169,314	3,246,761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20,509	2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04)	-	-	(20,804)	(2,772)	(23,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56	(20,804)	-	-	198,752	17,737	21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	(266,6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	25,5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970)	(7,9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889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	3,047,320	179,081	3,226,401
本期淨利	-	-	-	-	428,332	-	-	-	428,332	24,201	452,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2	-	-	10,642	1,575	12,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332	10,642	-	-	438,974	25,776	464,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55	-	(21,9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4	(20,8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78)	-	-	-	(146,378)	-	(146,37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309,644	50,872	856,601	(29,780)	(10,450)	-	3,339,916	204,857	3,544,7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518	322,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347	72,714
攤銷費用	8,629	7,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2,849)	(811)
利息費用	5,866	5,787
利息收入	(2,610)	(2,5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	(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670	90,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42)	226,8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5,534	(50,806)
存貨增加	(282,165)	(143,2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602	(183,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471)	(15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02,090)	114,0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26	(14,956)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2,737	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736	3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291)	132,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762)	(18,150)
調整項目合計	(131,092)	72,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426	394,979
收取之利息	2,610	2,577
支付之利息	(3,556)	(3,457)
支付之所得稅	(36,654)	(118,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26	27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11,4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4)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0)	(26,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
取得無形資產	(5,381)	(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970)	(3,5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030)	(56,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61	6,427
償還長期借款	(1,355)	(1,367)
租賃本金償還	(56,320)	(5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	(6)
發放現金股利	(146,378)	(266,697)
股票發行成本	-	(54)
庫藏股轉讓成本	-	17,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9)	(305,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4	(20,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81	(106,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03	750,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584	643,4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

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558	8	386,988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431,880	9	492,8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31,941	3	150,0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3,646	3	144,31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25	-	4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20,269	48	2,012,021	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6,164	2	183,956	4
	流動資產合計	3,354,783	73	3,370,729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6	1	26,47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61,029	20	878,82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467	1	40,6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058	1	51,576	1
1780	無形資產	1,510	-	1,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367	4	4,4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997	27	1,011,090	23
	資產總計	$ 4,605,780	100	4,381,819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 215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648,533	14	783,80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61	-	85,4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3,811	3	112,2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99	2	-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992	-	4,5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042	-	21,18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167,395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194	3	92,317	2
	流動負債合計	1,207,442	26	1,099,73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65,088	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3,959	-	11,6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293	1	27,4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128	-	30,5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	-	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22	1	234,762	5
	負債總計	1,265,864	27	1,334,499	3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731,889	16	731,889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1,431,140	31	1,431,140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44	7	287,6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72	1	30,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601	19	617,406	14
	保留盈餘合計	1,217,117	27	935,163	21
3400	其他權益	(40,230)	(1)	(50,872)	(1)
	權益總計	3,339,916	73	3,047,32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5,780	100	4,381,81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465,397	100	3,257,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2,710,253	78	2,708,363	83
	營業毛利	755,144	22	549,537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635	3	111,797	3
6200	管理費用	59,728	2	52,2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311	5	201,216	6
	營業費用合計	346,674	10	365,274	11
	營業淨利	408,470	12	184,2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403	-	1,349	-
7010	其他收入	12,442	-	15,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32	1	(17,0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九))	(2,895)	-	(2,6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8,053	2	88,1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635	3	85,089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16,105	15	269,35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7,773	3	49,796	1
8200	本期淨利	428,332	12	219,55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2	-	(20,80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2	-	(20,8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42	-	(20,8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974	12	198,75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5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3		2.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04)	-	-	(20,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56	(20,804)	-	-	19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889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	3,047,320
本期淨利	-	-	-	-	428,332	-	-	-	428,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42	-	-	10,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332	10,642	-	-	438,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55	-	(21,9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4	(20,8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78)	-	-	-	(146,37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309,644	50,872	856,601	(29,780)	(10,450)	-	3,339,9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105	269,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12	34,415
攤銷費用	1,248	1,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2,849)	(811)
利息費用	2,895	2,640
利息收入	(1,403)	(1,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8,053)	(88,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9)
未實現銷貨損失	(3,505)	(4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55)	(44,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9,165	183,1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0,667	(68,487)
存貨增加	(208,248)	(230,4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792	(123,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76	(238,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09,408)	255,3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1,381	13,079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2,669	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877	38,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481)	307,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05)	69,133
調整項目合計	(145,760)	24,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345	293,815
收取之利息	1,403	1,313
支付之利息	(381)	(295)
支付之所得稅	(19,848)	(77,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519	216,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4)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3)	(24,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4
取得無形資產	(1,616)	(1,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224)	(4,225)
收取之股利	-	12,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18)	(26,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728)	(20,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	(7)
發放現金股利	(146,378)	(266,697)
股票發行成本	-	(54)
庫藏股轉讓成本	-	17,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31)	(269,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0)	(78,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988	465,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558	386,9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 新增選舉程序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辦理。 2. 文字修正 3. 新增第二項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選舉權數相同而且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對其結果不得異議。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六 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選舉權數相同而且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缺席時，則由主席代為抽籤，對其結果不得異議。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1. 第一項文字修正。 2. 新增第二項文字內容。 3. 原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 九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舉人在兩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原第十條條文內容並新增條文內容。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為止。	第 十一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七、未經投入票匭之選票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刪除原第十一條條文內容並將原第十三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且新增文字內容。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並將第十五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將原第十三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並將原第十六條條文調整調次至第十三條。
第 十四 條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刪除。
第 十五 條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原第十五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十二條並刪除本調次。
第 十六 條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六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並刪除本調次。

【附件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	依公司營運所需調整核決權限。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性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總數(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董事	朱復銓(男性)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蘇洲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超恩(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股)公司董事 翰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0,000,000	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樓朝宗(男性)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工程管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大陸區總經理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nnocon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沅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洲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20,000,000	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	蔡能吉(男性)	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盤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董事	20,000,000	樺漢科技(股)公司

候選人類別	姓名（性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總數（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董事	洪德富（男性）	實踐大學創新及創業管理所碩士	瑞傳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瑞祺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CASO, INC.董事 澔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5,446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邵建華（女性）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系微(股)公司監察人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碩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方文昌（男性）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主任 國立台北大學資管所所長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 群登科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景文高中董事 大葉大學董事 大葉文教基金會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鄧富吉（男性）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淳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附錄一】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013.02.25董事會修訂
2013.04.09股東會同意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十六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九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二十 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

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13.02.25 董事會訂定
2013.04.09 股東會同意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的董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與任期，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為準。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六 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選舉權數相同而且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缺席時，則由主席代為抽籤，對其結果不得異議。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 八 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 九 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七、未經投入票匭之選票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其他資產：

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 九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情況，需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五、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額度

（一）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財務規劃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合約，其每筆交易額度及風險以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為原則，並經董事長核准。

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六百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論金額皆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附錄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12年04月07日起至112年04月17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提名，於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提名。

【附錄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能吉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115,446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0
獨 立 董 事	黃文進	0
獨 立 董 事	王怡鈞	0
合　　計		20,115,446

註：1. 民國112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3,348,46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867,876股。

Innoconn
An Innovative Foxconn Subsidiary

CASWELL
Complete Your Solutions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CASwell Inc.
No. 242, Bo' Ai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 Taiwan
T +866-2-7727-5788 F +866-2-7727-5799 E info@cas-well.com

官方網站
www.cas-well.com